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07

修正案号: 39-5950

一. 标题: 检查襟翼作动器支架接头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814到826(含)的波音737-2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06-09

修正案号: 39-15421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7-1129R3 2007年03月1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克鲁格襟翼作动器支架接头裂纹导致作动器接耳断裂,作动器从支架接头脱离,进而切断液压管路,引起液压油泄漏,最终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129R3的施工指南，对每个机翼上的克鲁格襟翼作动器支架接头进行高频涡流检查来探测裂纹。

(1) 如果没有裂纹被检测到, 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 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终止措施。

(2) 如果检测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进行更换和改装。

终止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129R3的施工指南，使用钢接头更换每个机翼上任何现有的克鲁格襟翼作动器的铝支架接头，并改装作动器后接耳。完成上述更换和改装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部件更换

C、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受影响的飞机上安装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7-1129R3第2.C段“现有件号”栏中列出的任何铝支架接头（作动器支撑组件）。

已按服务通告先前版本所完成工作的认可

D、(i)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表1中所列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中相应的要求。

表1 服务通告的先前版本

波音服务通告	版本	日期
737-57-1129	1	1981年10月30日
737-57-1129	2	1998年5月28日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